

客家電視村民大會 OB 車租賃採購明細

1. 租賃期間：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出機次數：全年度不超過四十場。
3. 出機時間：配合節目需求而定（如臨時有重大新聞議題，廠商需配合機動出班）。
4. 出機地點：全臺灣各縣市鄉鎮市（含外島）。
5. 交通及差旅：得標廠商須自付到上述出機地點之人員交通及差旅費用及設備器材之運輸費用。
6. 製播人力需求：得標廠商至少需提供 9 名工作人員，包括導播 1 人（須有客語初級認證）、助導 1 人（ROLL 帶及字幕）、攝影師 4 人（需略聽懂客語）、技術指導 1 人、成音 1 人（需有客語初級認證）、現場指導 1 人。
7. 節目鏡面需求：得標廠商須依下列鏡面製作節目，並須配合節目拍攝內容。
8. 得標廠商須於每次轉播作業前一小時，建構完成系統並測試完成，以利彩排及轉播作業。
9. 轉播設備規格需求：使用之器材設備須為同等級或優於以上規格。
 - 8.1、OB 轉播車一部（6 噸以上車體），車內設立副控室及轉播設備。
 - 8.2、導播機系統一套，全數位 2M/E,12 個 HD 輸入 6 個 AUX 輸出。
 - 8.3、HD 標準向量波型監視器 一套。
 - 8.4、攝影機系統 4 套 16bit 2/3 吋 CCD- HD(光纖傳輸)電子攝影機，標準 CCU RCP。
 - 8.5、攝影機鏡頭廣播級 HD 電動伺服器鏡頭一式 4 組，每支鏡頭須附 Zoom 及 Focus 控制器，標準鏡頭 3 組（光圈值 22*7.6 倍）廣角鏡頭 1 組（光圈值 13*4.5）。
 - 8.6、攝影機腳架及雲台 4 套需承載重量達 12 公斤以上。
 - 8.7、FULL HD 監看器一套 8 吋（含以上）電視 5 台，16 吋（含以上）電視 3 台。
 - 8.8、HD 電腦可輸出圖卡字幕機一組（內涵字幕軟體）。
 - 8.9、對講系統 一套須能提供主播、現場指導、攝影師通訊對講需求。
 - 8.10、成音設備 一套輸入 16 迴路（含以上）輸出 8 迴路（含以上）之混音機/AUDIO 專業手持 MIC 八支，包含擴大機與二支監聽喇叭。
 - 8.11、55 吋 FULL HD 液晶電視一台。
 - 8.12、攝影機控制器四套，INTERCOM 系統四套，無線 INTERCOM 一套。

- 8.13、CRANE 一套(機械手臂 2 公尺以上)(軌道 6-8 公尺需搭配直/彎軌)。
- 8.14、發電機一部需足夠轉播設備及四盞立燈之電力。
- 8.15、立燈(冷光燈)四盞隨時可補足現場光源之不足。
- 8.16、AJA 硬碟式錄影機(4 套)壓縮比不得少於 220mpbs。
- 8.17、筆記型電腦需內涵 ADIUS 剪輯軟體與字幕軟體。
- 8.18、HD2/3CCD 攝影機一台(拍攝開場與外景)。
- 8.19、空拍機一台(配合節目拍攝空拍畫面)。